

The three corresponding principl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road traffic safety

Jianfei HUANG

From Traffic Police Station of Zhejiang Hangzhou Public Security Bureau Da Dong Jiang Branch , Hangzhou , china
Email:albzc30@163.com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basic principle of road traffic safety " three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 is put forward separately and discussed, one is the deriv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e second is to reiterate the meaning of the principle, and to make two supplements, three is to complement the three inference of principle, four is to briefly describe the principl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implementation of " theorem (true jurisprudence) ", make the principle systematic.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face of road traffic safety.

Keyword: Iii.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s; Implementation

道路交通安全之三对应原理及实施

黄剑飞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原萧山区之一）分局交警大队
Email:albzc30@163.com

摘要: 本文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原理“三对应原理”进行单独提出与论述，一是详细分析了原理的推导，二是重申了原理的含义、并对含义作了两个补充，三是补充了原理的三个推论，四是简述了原理与三个实施“定理（即真法理）”的关系，使原理系统化。文章的目的就是为了还原道路交通安全的本来面目。

关键词: 三对应原理;实施

1 引言

笔者曾经提出道路交通的“安全注意义务、安全危害、安全权利三者对应的原理”（简称**三对应原理**），由于不是单独提出与专门论述，而且先前的阐述有待扩充，故现笔者单独提出并补充论述。

2 原理推导

2.1 事故机理

1) ①笔者以前论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均简称事故）发生的人为原因程度、义务人（包括用路人之外的其他义务人）安全注意义务（以下均简称注意义务）未履行程度、对用路人不出事故的安全权利（以下均简称权利）的侵犯程度，三者是同一行为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当事人责任。如果所有义务人都履行了注意义务而事故仍然发生，那就不是人为原因造成的事故，当事人均无责任，这也是一一对应的。行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几个的叠加，但每个行为都有这三个方面，否则就是与事故发生无关的行为。这是事故的客观机理。

②笔者继承这个客观机理，但补充四点：第一，事故原因就是当双方用路人（也可以是一方与路）的时空发生冲突时是谁使车辆能量失控的？因此安全危害（以下均简称危害）就是车辆能量的失控、其是客观的，危害包括人为危害与不可抗危害，事故原因就是事故中的危害。第二，注意义务就是控制车辆能量的行为要求，因此其是由危害决定的、与危害是一一对应的、其也是客观的。（**比如1**）车辆能量失控的方式决定了注意义务的行为范围，包括：供路（含建造、许可、养护）、供车（含制造、销售、许可）、供驾驶（含教授、许可）、

执法规与管理、立法规、用路（含驾驶、非驾驶）的行为。事故中的人为危害就是事故中的注意义务未履行，事故中的不可抗危害就是事故中的注意义务无法履行。第三，（比如2）白天车灯未关掉、堵车也是车辆能量的失控，但其对人没有损害，发生车辆碰撞（含翻车坠车）事故的能量失控，就使用路人的财产、健康、生命受损（财产也包括车主与货主），不出车辆碰撞事故就是不受损。因此是权利决定了危害，权利与危害是一一对应的、也是客观的。事故中的权利就是不出车辆碰撞事故（以下均简称事故）的权利，当事故中的危害产生时事故中的权利就被侵犯了（即事故发生了）。第四，行为就是具体的消除危害的行为，其是具体的事故预防行为、具体的人车路协调行为、具体的注意行为的统称。当消除危害的行为在用路人时空发生冲突时达不到注意义务的行为要求时（即注意义务未履行），或达到了危害仍无法消除（即注意义务无法履行），事故就发生了，因此消除危害的行为是主观的。

③（比如3）一条高等级公路上，甲驾轿车由北向南行驶与由东向西行驶乙骑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乙死亡，事后甲称“道路中间的绿化丛太高而看不到摩托车，等看到时已经相撞”。该事故中由于绿化丛太高，使甲乙没有反应时间没有制动距离而无法履行注意义务，所以这个车辆能量失控的危害对甲乙讲是不可抗危害。保证甲乙有反应时间有制动距离是供路（含建设、许可、养护）人应当履行的注意义务，供路人没有履行是由于立法规人没有设定之故，即没有设定道路安全技术标准并强制供路人做到，是立法规人没有履行（职务上的）注意义务造成。因此，供路人与立法规人未履行供路与立法规上的注意义务，车辆能量失控的危害产生，不出事故的权利被侵犯，三者是供路与立法规行为（二个行为的叠加）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比如4）某道路的急弯去路视线被庄稼挡住，前方又有河与来路“相连”，有急弯与河流的交通警告标志，但刚刚被大风刮倒，甲驾轿车从来路方向过来而坠入河中、造成车损人伤。该事故当时的交通环境已使甲辩识不了前方的急弯而无法履行注意义务，所以这个车辆能量失控的危害对甲讲是不可抗危害。保证甲能够辩识是供路人应当履行的注意义务，但供路人设置了标志已经履行了，标志被大风刮倒供路人还不知道而无法恢复，即还无法继续履行注意义务，所以这个车辆能量失控的危害对供路人讲也是不可抗危害，而其他注意义务与该事故无关。因此，无法履行注意义务，车辆能量失控的不可抗危害产生，不出事故的权利被侵犯，三者是一一对应的。

因此，这个客观机理是成立的，也就是说事故中的人为危害、注意义务未履行、对用路人不出事故权利的侵犯，三个方面是一一对应的。事故中的不可抗危害、注意义务无法履行、对用路人不出事故权利的侵犯，三个方面也是一一对应的。

2）因为事故中三个方面的对应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三个方面的不对应是不存在的。（比如5）甲酒后驾驶轿车被乙驾驶的货车追尾相撞，造成甲车损人伤。甲酒后驾车的行为是危害，但双方时空发生冲突时使车辆能量失控的不是甲而是乙。因此，乙未履行驾驶上的注意义务，乙车能量失控的危害产生，双方不出事故的权利被侵犯，三者是乙驾驶行为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甲的酒驾行为是与事故发生无关的行为。

因此，每一起事故三个方面的对应是客观的、唯一的，否则事故就不会发生。所以三个方面的不对应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因为事故已经发生了。

3）事故中三个方面的不对应主观上是存在的，（比如3）中如果事故当事人责任只确定是甲（或乙）的责任而供路与立法规人没有责任，那就是不对应。（比如5）中如果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甲的酒驾行为也有责任，那就是不对应。

因为注意义务的要求标准来源于当事人责任确定，当事人责任确定不对应标准就不准确。而且，当事人责任确定目前在我国仍是执法规行为的一种（包含在事故认定内），而执法规又是消除危害的具体行为之一。所以，当事人责任确定中主观上三个方面的不对应危害性极大。

2.2 事故机理的推广

1）①前面是事故个案的对应机理，如果将这个机理推广到整个道路交通系统（以下均简称交通系统），那么：第一，危害就是车辆能量失控的可能性、其是客观的，最大的危害就是出事故。第二，由于用路人时空发生冲突是不确定的，所以注意义务就是用路人时空发生冲突时仍能控制住车辆能量的行为要求、其是客观的，最大的注意义务未履行（或无法履行）就是出事故。第三，权利就是用路人不出事故为底线的权与利，如果用

路人受到出事故可能的威胁就属于权利被侵犯，最大的权利被侵犯就是出事故。第四，行为就是消除危害的行为，当行为达不到注意义务的行为要求时（即注意义务未履行），人为危害就产生了，当达到了但危害仍无法消除（即注意义务无法履行），不可抗危害就产生了。因此行为是主观的，最大的消除失误（或无法消除）就是出事故。

②（比如5）中甲的酒驾行为是与该起事故无关，是在该起事故的时空中没有危害，但在交通系统中其不是与安全无关的行为，因为在别的时空中仍有危害。（比如3）中很多车辆时空冲突程度没有象甲乙这么高而都开过了，但不等于绿化丛高就没有危害，甲乙不是出事故了？所以，交通系统包括了所有时空与全部危害。

因此，在交通系统中这个对应客观上是成立的，即注意义务未履行（或无法履行）、危害产生、权利（即不出事故为底线的权利、以下均简称权利）被侵犯三者是同一行为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否则就是与安全无关的行为。

2）如果注意义务未履行（或无法履行）而危害不产生，那就不是客观的注意义务或客观的危害，所以上面1）的三个方面不对应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但这个不对应在主观上是存在的，因为主观的消除危害行为与客观的注意义务不相符合的情况大量存在，所以与客观的危害不对应也大量存在。

3）由前面可知，在交通系统中注意义务已经履行、人为危害已经消除、权利已经保障，三者是同一行为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注意义务无法履行、不可抗危害无法消除、权利无法保障，三者也是一一对应的。

4）上面3）的三个方面的对应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三个方面的不对应是客观不存在的，原因同2）。但这个不对应在主观上是大量存在的。

5）由此可见，消除人为危害（即危害不产生）、履行注意义务、保障权利，三者是同一行为的三个方面且一一对应，如果所有义务人都履行了注意义务而危害仍然产生，那就是不可抗危害，这也是一一对应的。由于危害不是一种行为就能消除的，因此消除危害是多种行为、多个行为的组合，但每个每个行为都有这三个方面。

这是道路交通安全（以下均简称道安）的客观机理。

2.3 行为的要求

1）①因为行为是消除危害的行为，所以行为的主体必须与注意义务的履行人同一，与危害类别对等，与权利保障的对象（即用路人）对应，才是是真正的主体，如果保障权利的主体变成了行为人自己那就是不对应。行为内容必须与注意义务的履行内容符合，与危害内容对等，与用路人权利保障的内容对应，才是真正的内容，如果行为的内容与危害无关那就是不对应。行为程度必须与注意义务的要求符合，与危害程度对等，与用路人权利保障的程度对应，才是真正的程度，如果消除危害的程度达不到注意义务的程度要求那就是不对应，如果危害是消除了但权利也被侵犯了那也是不对应。

②“消除”、“履行”、“保障”是行为目的的三个方面，“保障”是行为目的的三个方面的主轴（原因见前），“未消除”、“未履行”、“未保障”不是行为的目的。所以，只有行为三个方面的主体、内容、程度、目的都对应了，才是真正的消除危害的行为。因此，前面2.2中1）是不对应中的对应，2）是不对应中的不对应，3）是对应中的对应，4）是对应中的不对应，只有3）才是达到目的的真对应。

因此，消除人为危害（即危害不产生）、履行注意义务、保障权利是同一行为的三个方面，其主体、内容、程度都对应了才是真正地消除了人为危害的行为。由于行为目的已包含在三个方面的陈述中，故不再重复陈述。当然，不同的行为有不同的对应要求与对应结果。

2）①车辆能量是会传播的，所以车辆能量的失控也是会传播的。虽然不同的车辆能量失控方式可以用不同的行为控制，但是控制车辆能量的行为是受：必须保证车辆能量运用的正常进行、人车路的客观性、人力能及的限制的，所以失控方式与控制行为即使对等了也不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说不是想怎么控制就能怎么控制的，因此注意义务的要求也是根据能量的传播而变化的。（比如6）水膜效应中车辆能量的控制是用路人力所难及的，因为车辆能量传播到了路面，使车辆能量失控的方式也传播到了路面，这就需要供路人做到路面平整与适当倾斜、使路面积水不滞留，这就是供路人的注意义务。供路人不肯做，车辆能量失控的方式就传播到了立法

规人，这就需要立法规人设定路面安全技术标准、并强制供路人做到，这是立法规人的注意义务。用路人力所难及，车辆能量失控的方式就传播到了供驾驶人，这就需要供驾驶人教授用路人雨天行车控制好车速，这是供驾驶人的注意义务。都做到了水膜效应中的车辆能量就控制住了！

因此，不同的能量失控需要不同行为进行控制，同一能量失控也需要不同行为进行协同控制，同一行为也能控制不同的能量失控，因此在交通系统中对注意义务的要求是很多样的，这就构成了交通系统的安全行为结构（即道安）。

②这就是说，车辆能量不是一种行为就能控制的，当一种行为控制不了时，就需要有另外的行为来继续控制，这时就有新的注意义务主体、内容、程度产生，与之对应的就是继续存在的能量失控危害，以及需要继续保障的权利（即最受出事故可能威胁的具体主体、内容、程度）。当危害发生传播时，行为之间注意义务与权利在客观上也对应地、同步地传递，而且传播与传递对等但方向相反。所以，消除危害行为三个方面的主体、内容、程度也要相对应地传递，否则就是不对应、就是传递中断、就是人为危害就产生。

③而且，“消除”、“履行”、“保障”的行为目的，也是对应地、同步地传递的，否则就是传递中断甚至错乱。因为“保障”是行为目的的主轴，所以“保障”就是传递的推动力。因此，是传递决定了交通系统的安全行为结构（即道安）。行为结构中不同行为之间的协同，同就是传递的对应（包括目的）。

所以，不同的消除危害行为之间，其三个方面的主体、内容、程度及其传递上只有一一对应（无法对应的除外）才是无人危害的行为结构。由于行为目的已包含在三个方面的陈述中，故不再重复陈述。

3 原理含义

3.1 含义

安全注意义务与安全危害和安全权利三者对应的原理是指：“履行安全注意义务、保障安全权利、消除安全危害，是具体行为的三个方面，三者的主体、内容、程度以及传递只有完全对应，才是无人危害的行为与行为系统。”，这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原理，简称**三对应原理**。

3.2 补充

1) 消除危害行为三个方面对应的要求是客观的、固定的，这不仅是单个行为也包括行为与行为之间传递的对应要求，还包括传递的先后（即行为的排列顺序）、传递的影响力（即数量与作用大小）、传递的推动力（即保障用路人权利）的对应要求是客观的、固定的，也就是说对应是客观的。当然，不可抗危害的无法对应也是客观的、固定的。

然而，“消除”、“履行”、“保障”的行为目的是主观的、可变的，也就是说有对应是主观的。只有有对应等于应对才是真对应，因此，真对应是主客观的一致。

2) 因为真对应的推动力是保障用路人权利的欲望，所以人为不对应危害是义务人之间、义务人与其他人之间利益冲突的产物，即人为不对应的原因是图利造成。

3.3 推论

1) 能够预见、能够克服而不预见、不克服的危害是人为危害，只要有义务人能够预见、能够克服就属于人为危害。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危害是不可抗危害，只要有义务人能够预见、能够克服就不属于不可抗危害。所以，危害必须穷尽所有客观的注意义务，尤其是客观的义务人。

所以，原理的推论 1：危害必须穷尽所有义务人。

2) （比如 7）为了消除机动车临近横道线不减速的危害，甲在公路旁准备了石块，对每辆经过横道线不减速的机动车实施砸石块的（管理）行为，结果不减速的危害是消除了，但过往机动车驾驶人的注意义务也无法履行了。笔者认为，横道线上没有行人不减速不是危害，而且有行人不减速的危害也比砸石块危害要小，这是

注意义务履行过头、产生了新的危害，是主观行为与客观注意义务与客观权利，在目的、内容、程度以及传递的不对应。

所以，原理的推论 2 为：行为协同不能使危害变大。

3) 根据前面所说，在构建交通系统的安全行为结构时，是按照注意义务的传递先后进行的，（比如 8）行为三个方面的传递，只有立法传递给执法与管理而不会反过来，只有执法与管理传递给被执行、被管理而不会反过来，只有供路供车供驾驶传递给用路用车用驾驶而不会反过来。因此，行为三个方面在交通系统中，应传递的时间越早不传递的危害就越大。

注意义务传递的影响力（即数量与作用大小）也是不同的，（比如 9）行为三个方面的传递，立法中的一个规定就传递并影响所有用路人与其他义务人，供路中的一个标志就传递并影响所有上道路的用路人，一个用路人只影响自己，充其量也只影响临近的几辆车。因此，行为三个方面在交通系统中，应传递的义务人数量越多不传递的危害就越大。

所以，原理的推论 3 为：应传递的时间越早数量越多不传递的危害就越大。

4 原理实施

4.1 三三归一“定理”

1) 三对应原理是笔者以前提出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的三三归一“定理（即真法理）”的来源，因为不对应在用路人时空冲突时就要出事故。因此，“定理”是以事故调查九要素来寻找原理中不对应中的对应的方法，是三对应原理从保障权利角度的实施法理。

2) 根据笔者以前的论述，“定理”的原则 1 客观义务为准绳，客观义务就是指三对应原理中客观的注意义务。原则 2 多方竞合，多方就是指三对应原理中注意义务的履行主体。原则 3 因果对等，因就是原理中的不对应中的对应要素、果就是事故。原则 4 先到先得是事故前注意义务的“微观程度”，原理中的程度是注意义务的“宏观程度”，二者道理一样。原则 5 违章穿隙是要找出原理中不对应中的对应的具体违章行为。由于当时还未提出原理。

4.2 注意维护“定理”

三对应原理是笔者以前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行动的注意维护“定理（即真法理）”的来源，因为不对应所以要维护。因此，“定理”是纠正、引导注意行为，以消除原理中不对应（即不对应中的对应、不对应中的不对应、对应中的不对应）的方法，是三对应原理从履行注意义务角度的实施法理。

4.3 提前识险“定理”

三对应原理是笔者以前提出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提前识险“定理（即真法理）”的来源，因为不对应所以要识别与消除。因此，“定理”是通过识别与消除事故危险，以识别并消除原理中不对应（即不对应中的对应、不对应中的不对应、对应中的不对应）的方法，是三对应原理从消除危害角度的实施法理。

5 结束语

1) 三对应原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原理，三个“定理（即真法理）”是原理的实施，只有遵循原理才能消除人为安全危害而达到交通安全。

2) 由于我国目前“法理，指形成某一国家全部法律或某一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学理，在一定意义上是法的渊源。在社会主义法中，法理一般不作为法的渊源。[1]”“中国司法实践中，当遇有案件在法律上无明文规定时，一般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作为审判的依据。[2]”因此笔者将三三归一、注意维护、提前识险三个原理的实施法理，均命名为“定理”。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百度百科. 法理. <http://baike.haosou.com/doc/535607-567062.html>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